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4-048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贷款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031）。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	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
合计	13,500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